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丛书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02

沈德咏 主　编
胡云腾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丛书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胡云腾
执行主编：颜茂昆
　　严　戈
编　　辑：马　剑　冉　丹　刘　泽
　　袁春湘　袁晓峰　黄彩相
　　覃　丹（以姓氏笔画为序）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2015.12 重印)
ISBN 978-7-5118-8694-1

Ⅰ.①关… Ⅱ.①沈… Ⅲ.①法院—案件—文件管理—规定—中国②法院—案件—文件管理—标准—中国
Ⅳ.①D92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226 号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 编
胡云腾 副主编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张瑞珍 崔 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64千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8694-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加快推进法院标准化建设　服务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在全国法院案号标准培训班上的讲话(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同志们: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周强院长今年 6 月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专题就深化法院标准化工作改革进行研究部署。为深入推进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案号及案件信息业务标准,为构建案件信息新型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这次培训班,目的就是要对上述标准进行深入解读并抓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就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标准是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人民法院而言,推进标准化工作在统一规范裁判标准、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破解司法工作基本矛盾乃至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都将起到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意义深远而重大。

(一)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是统一规范司法裁判标准的客观需要

长期以来,受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司法水平差异、地方司法环境不同等因素影响,司法实践中客观存在"类案不同判"现象,极大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和司法权威的树立。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都制定、发布大量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近些年还陆续发布了一批指导性案例,目的就在于统一规范司法裁判标准,实现同案同判,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独任法官或合议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将更加广泛,统一规范司法裁判标准的任务也将更加艰巨。要应对这一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充分发挥标准化的作用和优势,不仅要从形式上确保裁判统一,而且要在实质上统一规范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边界和尺度,切实维护司法公

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是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必然要求

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明晰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司法公正、高效、廉洁的重要保障，也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基础。多年来，人民法院为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也取得一定成效，但审判分离，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不仅难以保证审判质量，往往还导致权力不清、责任不明。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对每一类司法人员行使的司法权力和承担的司法责任都要作出科学、具体的规定。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的重要前提就是要明确划分各类人员、各个环节的审判权限。这就需要我们遵循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审判权的各种表现形式、行使的各个环节进行类型化、精细化区分，确保各司其职、各担其责。

（三）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是破解司法工作基本矛盾的有力支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拓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的增多，人民群众民主法治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渠道。人民法院面临的基本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资源和司法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要破解这一基本矛盾，人民法院不仅要让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还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的引导作用，鼓励群众选择诉讼外的方式化解矛盾。对此，我们一方面可以依 靠对矛盾纠纷的类型化处理和趋势性分析，及时准确掌握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科学研判案件发展态势，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和尺度，为社会矛盾的非诉化解提供有益参考和引导，减少社会纠纷进入司法渠道的概率。这就需要规范裁判文书样式，并对相关案件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以方便人民群众查询、检索、使用。

（四）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是参与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基础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只有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才能提高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司法案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每年全国法院审理上千万件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案件，纠纷基本涵盖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案件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社会发展的新变化，体现着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新动向，体现着改革发展中矛盾纠纷的新特征。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司法应当发挥的作用不仅限于化解现有的矛盾纠纷，还要通过对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海量司法数据的深入分析，及时发现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社会治理存在的漏洞等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要发挥好这方面职能，必须以司法信息标准化工作为基础，加强对案件中蕴含的社情民意、社会矛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深入挖掘。

二、牢牢把握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的重点

标准化工作看似与审判工作离得很远，其实无处不在。较之国家其他领域，人民法院的标准化工作，总体上讲，研究不足、着力较少，标准缺失滞后、内容交叉重复、体系不够合理以及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较为突出。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人民法院的标准化工作也有自身的独特之处，只要我们找准、抓稳法院标准化工作的重点，顺应大势，就能发挥优势、发挥作用。

（一）要以促进公正司法为目的，确保标准化工作正确方向

司法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都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法院标准化工作也不例外。如果法院标准化工作偏离这条主线，就会失去其作用发挥的支点。因此，我们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要时刻瞄准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目的是要有利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不仅要将标准化的触角遍及审判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还要全面覆盖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的行政、人事等工作的方方面面。不仅要在办案程序的标准化上下功夫，更要在纠纷内容的标准化方面下功夫。不仅要通过标准化，促进裁判行为规则的统一，而且要通过标准化，促进法官裁判思维的统一。要依靠标准化工作，科学设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程序公正的评价标准、办案质量效率的评价标准和办案人员工作业绩的考核标准，以明确、统一的工作标准激励先进、带动后进，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二）要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契机，推动标准化工作跨越发展

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既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决策参考，也是推进司法改革的

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还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抑或建立和完善法官员额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现诉讼程序多样化、精细化，无不需要依靠大量经过标准化处理的信息数据。尤其是随着司法改革进入深水区，难啃的“硬骨头”逐渐凸显，每一项改革举措都将涉及司法领域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改革决策更加迫切需要精准数据和深度分析，这必将给法院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更为广阔的作为空间和更加强劲的发展动力。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完善标准化工作的制度和机制，明确标准化工作的职责，加强标准化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标准化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三）要以信息化转型升级为抓手，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另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对审判执行流程的科学再造，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加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目的就是要不断扩大信息化在司法工作中的覆盖面、融合度，提升司法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但要推进信息化3.0版建设，必须深度整合、挖掘、利用审判执行信息资源，融合司法人事、司法行政等信息，建成国家司法信息资源库。要做到这点，必须以标准化工作为依托，将各类“沉睡”的信息数据载体充分予以标准化处理，实现信息数据集中管理。可以说，在信息时代，标准化工作是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没有信息标准化，也就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信息化。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推进信息化转型升级为抓手，不断拓展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水平。

（四）要以案件信息标准化为核心，发挥法院标准化独特优势

法院标准化工作可以分为管理标准化、行为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三个层面，覆盖人民法院审判、行政、人事三大工作。但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业，审判中的案件蕴含着大量有关社情民意、经济社会建设、法治发展等方面状况、趋势以及内在规律的信息，成为人民法院一项十分重要、富有价值的独特资源，可以说是一座“宝矿”。这些信息不仅可以为人民法院内部所用，也可以为人民法院外部所用。因此，法院标准化工作应当以案件信息标准化为核心。只要挖掘深、利用好内容丰富、载体多样的

案件信息资源，就能充分发挥法院标准化工作的独特优势，比如，法院可以通过公开经标准化处理的案件信息数据，推动司法领域乃至全社会的大数据应用。至于管理和行为标准化、行政和人事工作标准化，也需要以案件信息标准化为纽带，才能促进相关工作协调发展。

三、加快改进法院标准化工作的方式方法

法院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覆盖面广、事无巨细、难度不小。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既要有全局的视野，也要有精细的思维，还要有科学的方式方法。

（一）要遵循体系构建

以往，我们法院制定的一些标准往往缺乏体系性思考，条块分割明显，结构关系模糊，影响标准的长效发挥。今后，各级人民法院无论是对现有标准进行梳理、修订和整合，还是制定新的标准，都要遵循体系构建的要求。要根据标准涉及业务或工作的内在逻辑和层次关系，对标准内容进行体系性建设。要规范相关标准的适用范围、效力等级，厘清各标准之间的关系。要注重不同标准之间的“连接点”建设，提升标准关联度，形成法院标准体系自身的“闭环”。要按照“先粗后细”的原则，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内容，逐步构建一套分类科学、覆盖全面、结构稳健的人民法院标准体系。

（二）要注重开放设计

过去有些标准之所以不好用、容易老化，主要原因就是标准本身缺乏开放性，内容相对孤立，更新不易。今后在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时，必须要注重开放设计。要注重法院标准与其他领域标准尤其是国家标准在横向上的相互衔接，积极将法院标准融入国家标准化建设范围，提升法院标准的外部融合性。要注重法院新旧标准在纵向上的相互衔接，确保法院标准的内部延续性。要注重在标准设计上为内容的拓展和完善预留空间，增强标准内容的可扩展性和框架的稳定性。

（三）要强化协同推进

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既是人民法院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也是人民法院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必须强化全国法院协同推进，避免各地法院各自为战。要强

化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协调和地方人民法院共同参与相结合，既要有全国统一的标准体系，也要有地方人民法院个性的标准体系。要建立标准升格机制，促进成熟的地方法院标准及时上升为全国统一标准。要强化标准化工作部门牵头负责与其他业务部门密切参与相结合，发挥部门职能优势，避免标出多门。要强化法院标准化工作与国家其他标准化工作的协同，借鉴其他标准化工作的先进经验，提升法院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当务之急是切实贯彻案号及案件信息业务标准

制定《案号标准》既是解决各级人民法院案号标准不统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成果。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案件信息业务标准，既是解决（2009）法标内容严重滞后于审判实际的现实问题，也是对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标准的一次全面升级。这两项标准是法院案件信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基础和框架体系，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切实贯彻。

（一）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案号标准已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下发，将于2016年1月1日统一实施。案号及案件信息业务标准是全国法院统一适用的基础性标准，将使用于全国数千家法院，涉及上百种案件类型，覆盖每年数量高达上千万的案件，关系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数据的集中管理。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强化一盘棋意识，坚决贯彻执行新标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相互推诿。明年最高人民法院将适时开展对案号标准贯彻执行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法院，将严肃处理。至于案件信息业务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与之相配套的技术性标准，预计年底下发全国，届时将明确按照新标准集中案件信息数据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各级人民法院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二）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

案号及案件信息业务标准内容十分丰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除了组织业务培训外，还要注重加强对地方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新标准的日常工作支持，及时帮助解决地方人民法院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完善、更新标准体系。各高级人民法院也要加强对辖区法院贯彻执行新标准的管理

和业务指导，及时组织所辖法院进行再培训、再学习，确保对相关标准的统一把握；要协调解决所辖法院按照新标准改造现有办案系统所可能遇到的经费和技术保障问题，避免因个别地区存在短板，影响对全国法院案件信息实现全覆盖。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新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确保新标准顺利实施。

（三）要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

案号及案件信息业务标准的贯彻执行，涉及新旧标准的衔接问题，尤其在历史数据迁移方面任务更重。鉴于各地法院以往在相关标准把握上不甚统一，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指导辖区法院梳理各自掌握的旧标准与新标准的对应关系，确保相关数据的延续性。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法院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也要给予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支持，比如，新标准实施前已编立的案件如何与新标准下的案件数据进行对接，就是需要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确保新旧标准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目 录

Contents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构建案件信息新型标准体系 …… (001)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条文说明 …… (007)

010000 管辖案件 …… (021)

010100 刑事管辖案件 …… (021)

010101 刑事提级管辖案件(代字:刑辖) …… (021)

010102 刑事指定管辖案件(代字:刑辖) …… (022)

010200 民事管辖案件 …… (023)

010201 民事提级管辖案件(代字:民辖) …… (023)

010202 民事指定管辖案件(代字:民辖) …… (024)

010203 民事移交管辖审批案件(代字:民辖) …… (025)

010204 民事管辖协商案件(代字:民辖) …… (026)

010205 民事管辖上诉案件(代字:民辖终) …… (027)

010206 民事管辖监督案件(代字:民辖监) …… (027)

010300 行政管辖案件 …… (028)

010301 行政提级管辖案件(代字:行辖) …… (028)

010302 行政指定管辖案件(代字:行辖) …… (029)

010303 行政管辖上诉案件(代字:行辖终) …… (030)

010400 行政赔偿管辖案件 …… (031)

010401 行政赔偿指定管辖案件(代字:赔辖) …… (031)

010402 行政赔偿管辖协商案件(代字:赔辖) …… (032)

010403 行政赔偿管辖上诉案件(代字:赔辖终) …… (03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020000 刑事案件 …… (034)
刑事案件类型划分的总体说明 …… (034)
020100 刑事一审案件(代字:刑初) …… (035)
020200 刑事二审案件(代字:刑终) …… (038)
020300 刑事审判监督案件 …… (041)
020301 刑事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代字:刑监) …… (041)
020302 刑事申诉再审审查案件(代字:刑申) …… (042)
020303 刑事抗诉再审审查案件(代字:刑抗) …… (044)
020304 刑事再审案件(代字:刑再) …… (045)
020400 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代字:刑没) …… (047)
020500 刑事复核案件 …… (049)
020501 死刑复核案件(代字:刑核) …… (049)
020502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案件(代字:刑核) …… (052)
020503 特殊假释复核案件(代字:刑核) …… (053)
020600 强制医疗案件 …… (054)
020601 强制医疗申请审查案件(代字:刑医) …… (054)
020602 解除强制医疗审查案件(代字:刑医解) …… (055)
020603 强制医疗复议案件(代字:刑医复) …… (056)
020604 强制医疗监督案件(代字:刑医监) …… (058)
020700 停止执行死刑案件 …… (058)
020701 停止执行死刑请求审查案件(代字:刑止) …… (058)
020702 依职权停止执行死刑案件(代字:刑止) …… (060)
020703 停止执行死刑调查案件(代字:刑止调) …… (060)
020704 停止执行死刑调查审核案件(代字:刑止核) …… (060)
020800 刑罚与执行变更案件 …… (061)
020801 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案件(代字:刑更) …… (061)
020802 刑罚与执行变更监督案件(代字:刑更监) …… (064)
020803 刑罚与执行变更备案案件(代字:刑更备) …… (066)
020900 其他刑事案件 …… (066)

030000 民事案件 …… (067)
民事案件类型划分的总体说明 …… (067)
030100 民事一审案件(代字:民初) …… (067)
030200 民事二审案件(代字:民终) …… (071)
030300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 (075)
030301 民事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代字:民监) …… (075)
030302 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案件(代字:民申) …… (076)
030303 民事抗诉再审审查案件(代字:民抗) …… (078)
030304 民事再审案件(代字:民再) …… (080)
030400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代字:民撤) …… (083)
030500 特别程序案件 …… (084)
030501 选民资格案件(代字:民特) …… (084)
030502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代字:民特) …… (085)
030503 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案件(代字:民特) …… (087)
030504 行为能力认定案件(代字:民特) …… (087)
030505 监护人指定异议案件(代字:民特) …… (089)
030506 监护关系变更案件(代字:民特) …… (090)
030507 财产无主认定案件(代字:民特) …… (091)
03050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代字:民特) …… (092)
030509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代字:民特) …… (093)
030510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代字:民特) …… (095)
030511 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案件(代字:民特) …… (097)
030512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代字:民特) …… (099)
030513 民事特别程序监督案件(代字:民特监) …… (101)
030600 催告案件(代字:民催) …… (101)
030601 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 (101)
030602 公示催告案件 …… (102)
030700 督促案件 …… (105)
030701 申请支付令审查案件(代字:民督) …… (105)
030702 支付令监督案件(代字:民督监) …… (107)
030800 破产案件(代字:民破) …… (108)

030801 破产清算案件 …… (109)
030802 破产重整案件 …… (112)
030803 破产和解案件 …… (114)
030900 强制清算案件(代字:民算) …… (116)
031000 其他民事案件(代字:民他) …… (118)

040000 行政案件 …… (119)
行政案件类型划分的总体说明 …… (119)
040100 行政一审案件(代字:行初) …… (119)
040200 行政二审案件(代字:行终) …… (123)
040300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 (125)
040301 行政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监) …… (125)
040302 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申) …… (126)
040303 行政抗诉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抗) …… (127)
040304 行政再审案件(代字:行再) …… (128)
040400 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 (129)
040401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代字:行审) …… (129)
040402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复议案件(代字:行审复) …… (131)
040500 其他行政案件(代字:行他) …… (132)

050000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 (133)
050100 行政赔偿案件 …… (133)
050101 行政赔偿一审案件(代字:行赔初) …… (133)
050102 行政赔偿二审案件(代字:行赔终) …… (135)
050103 行政赔偿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赔监) …… (136)
050104 行政赔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赔申) …… (137)
050105 行政赔偿抗诉再审审查案件(代字:行赔抗) …… (138)
050106 行政赔偿再审案件(代字:行赔再) …… (139)
050200 司法赔偿案件 …… (140)
050201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自赔案件(代字:法赔) …… (140)
050202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代字:委赔) …… (142)

050203 司法赔偿监督审查案件(代字:委赔监) …… (144)
050204 司法赔偿监督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审案件(代字:委赔提) …… (146)
050205 司法赔偿监督本院赔偿委员会重审案件(代字:委赔再) …… (148)
050300 其他赔偿案件 …… (149)

060000 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 (150)
060100 认可与执行申请审查案件 …… (150)
060101 认可与执行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代字:认台) …… (150)
060102 认可与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代字:认台) …… (152)
060103 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代字:认港) …… (154)
060104 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代字:认港) …… (156)
060105 认可与执行澳门特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代字:认澳) …… (157)
060106 认可与执行澳门特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代字:认澳) …… (159)
060107 认可与执行审查复议案件(代字:认复) …… (161)
060108 认可与执行审查其他案件(代字:认他) …… (162)
060200 送达文书案件 …… (162)
060201 请求台湾地区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请台送) …… (162)
060202 请求香港特区法院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请港送) …… (164)
060203 请求澳门特区法院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请澳送) …… (166)
060204 台湾地区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台请送) …… (167)
060205 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案件(代字:台请送) …… (168)
060206 香港特区法院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港请送) …… (169)
060207 协助香港特区法院送达文书案件(代字:港请送) …… (170)
060208 澳门特区法院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澳请送) …… (170)
060209 协助澳门特区法院送达文书案件(代字:澳请送) …… (171)
060300 调查取证案件 …… (172)
060301 请求台湾地区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请台调) …… (172)
060302 请求香港特区法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请港调) …… (174)
060303 请求澳门特区法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请澳调) …… (175)
060304 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台请调) …… (176)
060305 协助台湾地区调查取证案件(代字:台请调) …… (177)
060306 香港特区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港请调) …… (178)

060307 协助香港特区法院调查取证案件(代字:港请调) …… (179)
060308 澳门特区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澳请调) …… (180)
060309 协助澳门特区法院调查取证案件(代字:澳请调) …… (181)
060400 被判刑人移管案件 …… (181)
060401 接收在台湾地区被判刑人案件(代字:请移管) …… (181)
060402 向台湾地区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代字:助移管) …… (182)
060500 罪赃移交案件 …… (182)
060501 接收台湾地区移交罪赃案件(代字:请移赃) …… (182)
060502 向台湾地区移交罪赃案件(代字:助移赃) …… (182)

070000 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 (183)
070100 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案件 …… (183)
070101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代字:协外认) …… (183)
070102 承认与执行国外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代字:协外认) …… (185)
070200 送达文书案件 …… (186)
070201 外国法院请求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协外送) …… (186)
070202 送达外国法院文书案件(代字:协外送) …… (186)
070203 请求外国法院送达文书审查案件(代字:请外送) …… (187)
070300 调查取证案件 …… (188)
070301 外国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请外调) …… (188)
070302 外国法院请求调查取证实施案件(代字:请外调) …… (189)
070303 请求外国法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代字:请外调) …… (189)
070400 被判刑人移管案件 …… (190)
070401 接收在外国被判刑人案件(代字:请外移) …… (190)
070402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代字:协外移) …… (190)
070500 引渡案件 …… (190)
070501 请求外国引渡案件(代字:请外引) …… (190)
070502 协助外国引渡案件(代字:协外引) …… (191)

080000 司法制裁案件 …… (193)
080100 司法制裁审查案件(代字:司惩) …… (193)

080101 司法拘留案件 …… (193)
080102 司法罚款案件 …… (193)
080200 司法制裁复议案件(代字:司惩复) …… (194)

090000 非诉保全审查案件 …… (196)
090100 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案件(代字:财保) …… (196)
090200 非诉行为保全审查案件(代字:行保) …… (199)
090300 非诉行为保全复议案件(代字:行保复) …… (200)
090400 非诉证据保全审查案件(代字:证保) …… (201)

100000 执行类案件 …… (203)
执行类案件类型划分总体说明 …… (203)
100100 执行实施类案件 …… (203)
100101 首次执行案件(代字:执) …… (203)
100102 恢复执行案件(代字:执恢) …… (210)
100103 财产保全执行案件(代字:执保) …… (212)
100200 执行审查类案件 …… (213)
100201 执行异议案件(代字:执异) …… (213)
100202 执行复议案件(代字:执复) …… (218)
100203 执行监督案件(代字:执监) …… (221)
100204 执行协调案件(代字:执调) …… (224)
100300 其他执行案件(代字:执他) …… (22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